

论述题：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指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8_AE_BA_E8_BF_B0_E9_A2_98_EF_c36_53012.htm 六、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指标 前几年，困扰某市基层公安机关的一大难题就是经费短缺。很多派出所，年初基本上没有安排什么办公费用，有的象征性拿到了千把块钱或者1万元，其余全靠公安机关自己“创收”。2002年，有一个县政府年初就给县公安局下达了500万的罚款指标，“不管该县当年治安太平与否，有无刑事案件”。县长为了调动积极性，向公安局局长承诺，“如果完成500万任务，就返回公安局300万，其余交财政”。于是，局长回去召开局党委会，把指标分解到各个科所，比如某派出所处于最繁华地段，分指标100万，刑警队30万，治安科50万……。局长对派出所所长表示：“完成100万，返回派出所20万，否则1分不返”。该派出所所长则对手下民警表示：“每完成1万，奖励1000元”。(本题30分) [问题]请谈谈你对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指标的认识。 [参考答案] 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指标严重违反法律规定，也极其不合理。在实践中，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指标往往成为滥用执法权力、产生腐败的重要原因，因此，必须采用各种措施解决公安机关经费短缺的难题，严禁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指标。对此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：1. 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指标的做法既不符合公安机关自身业务特点，也有悖于实事求是的精神。首先，案件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。一个区域一段时期受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，案件数量有时骤增有时锐减，有时甚至持续不发案，所以既定指标是不顾客观实际的“一刀切”，失去了指导工作

的本意；其次，同比指标的增减升降不能如实反映一个科室的工作成绩，完成指标多少也不能全面衡量某个干部的政治、业务素质高低及能力大小；再次，公安机关不是生产单位，无须提出指标来加以考核，更不能以“指标”完成多少来论英雄。

2. 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指标往往与“提成”相挂钩。然而，公安机关并非经营单位，这种“多劳多得”的提成做法产生的效应是追求收费，致使干部接案时“挑肥拣瘦”，影响正常办案，追求办案数量却保证不了办案质量，“一切向钱看”，淡化了“为人民服务”的宗旨观念，并且极容易出现乱罚款现象；使有些干部为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标，在执法中该少罚的多罚，该轻罚的重罚，甚至不该罚的也千方百计找借口罚，以致出现“放水养鱼”现象，践踏了国家法律与政策。

3. 定“指标”与搞“提成”的做法，实质上就是以合法的名义把公共权力变成少数人、少数单位(集团)谋取私利的工具，是对法治精神和程序公正的挑战和践踏，它违背了实事求是的精神，违反了党的纪律与行政纪律，影响了执法的严肃性与公正性，助长了不正之风，与我们的法治目标背道而驰，应坚决杜绝。

4. 根据目前我国的实际，要根除公安机关下达罚款指标的做法，非常重要的就是应当采取措施解决公安机关经费短缺的难题。因此，应当把公安机关的办案经费纳入国家经费，由国家进行统筹安排。这是避免公安机关违法乱罚款创收的根本性措施，也是执法公正的根本性保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